

#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2〕16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绿尚鲜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ACKJK3X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997号天悦龙庭小区11号楼商铺门002

经营者姓名：胡欢欢

身份证号：41232619\*\*\*\*\*099X

联系电话：187991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鲁达国际\*号楼\*单元

2022年4月20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黄豆芽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2022年5月12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经查，2022年4月2日，乌鲁木齐市海关技术中心受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店内经营的黄豆芽进行监督抽检。抽样基数为10kg，样品数量为3.1kg，2022年4月20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现查实,上述销售的豆芽系当事人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牙牙乐放心豆芽店订购,共订购 10kg,其中 5kg 绿豆芽、5kg 黄豆芽,至我局查处之日止,当事人以 4 元/kg 的价格已将上述食品全部售出,货值金额共 20 元,现场未发现库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1 份(No: 01WTS202203352)

2.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印证当事人合法的经营资质和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印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全过程;

4.询问调查笔录 1 份,印证上述食品的进货来源与数量;

5.现场照片 1 张,印证现场检查情况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上述黄豆芽供货商营业执照 1 份、进货票据 1 份,出具的检验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也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黄豆芽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并且当事人不知道其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

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2.停止从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供货商处采购食品相关产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8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决定信息）